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184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59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南湖小区27栋3单元8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万盛花园5555号房间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[REDACTED]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皖0303刑初520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东方新天地小区23栋1304号的房产【大证号：皖(2020)蚌埠市不动产权利证明书第004901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王磊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张政